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梅区卫健字〔2023〕45号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梅江法治委〔2023〕2号）、《梅江区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梅江法治委〔2023〕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区卫生健康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相关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按照省、市、区的工作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

坚持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今年以来共召开局党组会议 13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通过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邀请区委宣讲团老师授课、开展党日活动等方式，推动政治理论学习不断走深走实。通过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新观点、新论断、新思想，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推动法治梅江建设的具体举措

通过采取党组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干部职工大会、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第十三届省委全会精神，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等，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深入开展。

三、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梅江区2023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梅州市梅江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相关工作的情况

（一）通过党组会议的形式，深入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真功夫，掌握《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基本内容、基本标准，切实做到学思践悟、融会贯通，自觉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实际中，扎扎实实把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落地落细落实；（二）按照《梅江区2023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梅州市梅江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务服务优化，全面主动落实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

四、学习宣传贯彻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是将学习《行政许可法》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体系，着力提高行政许可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文的学习理解能力，对行政许可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加强行政许可人员的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为民服务能力；二是认真组织局机关干部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于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五、2023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在 2023 年，我局党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主要负责人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所列职责履行好、落实好。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责，把法治建设列入局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六、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努力打造“阳光”机关。

根据我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形势的发展需要，全面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整体水平，深入推进卫生健康“放管服”改革。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799 宗，予以许可 1799 宗。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1786 宗，予以许可 1786 宗。（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13 宗，予以许可 13 宗。各类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理结案，办结率达到 100%，没有发生一起错办件和信访投诉件。

（二）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着力保障依法行政得到实施。严格遵循国家和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文件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严格监督把关。及时清理负责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确保文件的时效性。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做好行政复议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文件的通知》（粤司函〔2023〕842 号）的要求以及规范

性文件有效期到期的具体情况,适时组织梳理实施的法规、规章、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三)加强普法宣传,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为更好的贯彻执行“八五”普法规划,制定了《2023年梅江区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等文件,细化“八五”普法工作各项职责和任务,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有新内容、新起色。利用“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月26日国际禁毒日”、“12月4日国家宪法日”等重大节日,并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法律宣传及学习,营造学法用法的氛围;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普法培训、考试等,参学率达到100%。

(四)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贯彻落实《广东省信访条例》、《梅江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不断完善卫生健康信访工作制度。一年来,共受理各类信访案221宗,受理案件率100%,群众满意率达100%,做到宗宗有着落、事事有交待、案案有结果。没有引起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的情况,无信访人员进京到省到市非正常上访等重大上访事件。

(五)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领导干部带头树学法廉政新风。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推动党组成员深入学习领会党内法规,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组织党组成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局领导带头参加法治讲座,召开“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普法讲座,以案说法,全面推进卫生健康系统依法行政,提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医药领域腐败集中整治工作专题会议,成立了梅州市梅江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协作机制工作

专班，制定《梅江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讲政治优服务提质效谋发展专项行动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的实施方案》。认真查摆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建立个人作风问题清单，建立廉政风险清单，签订廉洁承诺书，观看警示教育片，树牢廉洁从政风向标。**三是**推动全系统全行业树立法治意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 14 项重点法律法规编印成册，发至全体班子成员、各股室和各下属单位，坚持通过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大会等带头学习，切实加强党组对法治工作领导，在全系统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六）常态化疫情防控平稳有序。全面落实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实施“乙类乙管”相关要求。**一是**及时将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移到“保健康、防重症”上来，规范设置发热门诊 2 家、诊室 9 间，积极引导患者基层首诊，切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分级分类就诊转诊工作，确保满足救治需要。**二是**在市第二中医医院新转换 24 张 ICU 病床，进一步加强重症救治能力。做好药品储备，每周汇总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情况，重点加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有基础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管理，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工作。**三是**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组织疾控中心、各医疗卫生机构强化疫情信息收集报送，重点监测分析病毒变异情况，加强每周一次疫情趋势分析预测。完成发热门诊、哨点医院、城市污水、社区监测等多渠道监测任务，持续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监测。**四是**重视做好疫情防控资金清算及拨付工作，做好百岁山隔离点转为青创园相关衔接工作，跟进足球文化公园征用建设城区专用隔离场所补偿及运维工作。

七、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还不够全面和深入，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制不够完善，因梅江区未成立区卫生监督所，监督执法工作主要是在市卫生监督所的指导和配合下共同开展；**三是**行政执法人员配备相对不足，执法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尤其是放开社会办医后，对医疗机构的监管难度增大；**四是**行政许可文书有些方面还不够规范，依法行政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治理能力。继续做好普法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责任制等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确保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

（二）持续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规范审批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率。继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做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

（三）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完善事前审查、集体审议、事后备案、定期清理和主动公开等制度。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